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95%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等议案；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等议案；2018年6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等议案；2018年6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关于收购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第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2018年6月1日，公司完成了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雄伟”）95%股权交割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公司持有无锡雄伟95%股权。

一、业绩承诺情况

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与项玉珣、马泊泉、赵军伟、严倚东（以下简称“转让方”）签署了《关于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》，转让方承诺：无锡雄伟2018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6,000万元，若未实现该承诺，转让方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金，补偿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：

补偿金额=（2018年承诺净利润数16,000万元-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值）×3。
如发生现金补偿事项，转让方应在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予以一次性付清。

二、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

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会审字[2019]1119 号），无锡雄伟 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5,184.65 万元，较 2018 年业绩承诺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,000.00 万元低 815.35 万元。

三、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

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为：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影响，2018 年度全国汽车销量同比下降，无锡雄伟业绩增长幅度未达到预期，未完成相关业绩承诺。

四、业绩补偿安排

根据《关于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》，应补偿金额如下：

补偿金额=（16,000 万元-15,184.65 万元）×3=2,446.05 万元。

公司将督促业绩承诺方根据《关于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》约定及时履行补偿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3 月 27 日